

##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總說明

鑒於產業結構改變，以及都市化影響之下，造成原住民族人口陸續離開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原住民族地區，往都市地區集中。另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揭櫫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且居住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政府應對其健康、安居、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及社會適應等事項給予保障及協助。是以，衡酌原住民族人口及社會變遷，為均衡城鄉地區整體資源落差，確保當代原住民族獲得適足生活保障，因應原住民族地區人口移居都市地區情形，為穩定原住民族社會整體持續發展，並兼顧族人離鄉立足都市地區之需求，爰擬具「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主管機關及用詞定義。(草案第一條至第三條)
- 二、政府應調查及建立資料庫。(草案第四條)
- 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策略計畫及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  
(草案第五條及第六條)
- 四、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基金。(草案第七條)
- 五、族群主流化及反歧視。(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原住民族文化、語言、終身學習、多元教育之保障。(草案第十條至第十四條)
- 七、工作權之保障。(草案第十五條)
- 八、社會適應及健康照顧。(草案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
- 九、居住權之保障。(草案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
- 十、經濟發展及政府採購之保障。(草案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
- 十一、法規調適及本條例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六條)

## 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條例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權利，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特制定本條例。</p>	<p>一、揭示本條例之立法目的。</p> <p>二、隨都市化發展，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往原住民族地區外或原住民族地區都市化之部落等主要都市城鎮移居。按人口統計結果，設籍於原住民族地區外之族人從九十一年之十四萬七千三百六十五人，到了一百十三年八月已達三十萬七千七百九十五人，人口數增長比率達百分之一百零九，其中八成以上之人口集中於六都。</p> <p>三、其次，觀察人口數據變化，自一百十三年三月起設籍在原住民族地區外之原住民人口，正式超過原住民總人口數近六十萬人的一半，而若再納入未設籍，但因就學或就業因素實際居者，估算生活於都市地區人口已將近原住民總人口數之七成，顯見整體遷徙動態趨勢。是以，為回應渠等需求，因應原住民族人口流動變化，立法目的旨在使國家資源分配及發展更臻均衡周延，以朝向更公平、更繁榮之韌性社會邁進，讓渠等原住民族之尊嚴及生活獲致法律保障及協助。</p>
<p>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地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p> <p>本條例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主管機關及各該目的事業主管共同辦理。</p>	<p>明定本條例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都市地區，指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地區。</p>	<p>政府自八十二年即推動都市地區之原住民相關政策措施，不究原住民設籍情形，以離開原住民族地區者為實施對象，並以都市地區指稱原住民族地區以外之區域，業已成為行政慣例，故本條</p>

<p>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辦理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及族人之健康、居住、經濟、融資、就學、就養、就業、就醫、語言、文化、習俗、社會適應及有關族群發展事項之調查，並建立資料庫。</p> <p>前項調查所需資料，得請求有關機關（構）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例從之。</p> <p>一、為切實衡酌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現況與需求，掌握社會發展變化，要求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相關調查，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八條所揭保障及扶助事項，建立原住民族基本資料庫，並公開揭露調查結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參考文化基本法第二十七條立法例，為利調查統計資料具備完整性及正確性，爰規定各有關機關（構）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負有提供之義務。原住民族委員會對取得之資料並依應依法規規定保存、利用。</p>
<p>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前條調查結果或其他發展需要，訂定全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p> <p>前項發展方案每五年檢討一次。</p>	<p>一、為回應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全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策略方案，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因應環境及族人需求之快速變遷，為利跨域統合政府資源，強化政府部門間聯繫協調，第二項明定發展策略方案每五年檢討一次。</p>
<p>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前條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依據轄內原住民族人口特性及發展需求，訂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其內容如下：</p> <p>一、計畫目標及實施範圍。</p> <p>二、人權保障及族群主流化。</p> <p>三、結社及組織發展。</p> <p>四、教育研究及語言文化傳續。</p> <p>五、就業促進。</p> <p>六、健康醫療及社會福利。</p> <p>七、法律扶助。</p> <p>八、安居建設。</p> <p>九、融資、產業扶植及觀光發展。</p>	<p>一、考量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需求各異，為因地制宜，明定地方政府應依全國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訂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計畫及其辦理事項範疇，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申請程序。</p> <p>三、第三項規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修正檢討程序。</p>

<p>十、國際交流。</p> <p>十一、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p> <p>十二、分年財務計畫及經費來源。</p> <p>十三、其他。</p> <p>前項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第一項原住民族發展計畫應配合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進行必要之修正，適時調整；其程序，依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推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方案及計畫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每年編列預算支應。</p> <p>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二、其他專案基金撥充。</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團體或企業之捐助。</p> <p>五、相關業務收益款及其他收入。</p> <p>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國家應保障原住民族發展自主性，政府應編列預算提供穩定及充足之財源，雖考量政府統籌規劃財政收入之能力不宜採新設基金方式辦理，惟本於尊重原住民族之尊嚴及支持其發展，為推動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發展相關事務所需經費，遂設置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基金，專款專用，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基金管理事項，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辦法。</p>
<p>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推動族群主流化措施，促進多元族群之共榮發展。</p>	<p>為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文化，明定主管機關推展族群主流化措施。</p>
<p>第九條 政府應營造多元文化環境，促進理解和尊重原住民族群，應致力消除一切歧視及不利差別待遇。</p> <p>地方主管機關應提供積極措施，防止基於族群因素而對原住民族為拒絕、禁止、排除、限制、區別等不利益差別待遇，並避免族群偏見。</p>	<p>一、參酌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以下稱聯合國原權宣言）第二條揭示「原住民族和個人享有自由，與其他民族和個人平等，有權在行使其權利時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特別是不受基於其原住民族出身或身分的歧視。」之精神，明定政府應防止原住民遭受歧視，並消除所致之不利差別待遇，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義務提供防止對原住民之不利益差別待遇之積極平權措施。</p>
<p>第十條 政府應獎勵調查、出版都市地</p>	<p>明定主管機關應獎勵調查出版都市地</p>

<p>區原住民族遷徙至都市地區前、後之歷史、文化及其他社會發展狀況。</p>	<p>區原住民族之歷史、文化及社會發展狀況。</p>
<p>第十一條 政府應鼓勵並輔導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依法組成人民團體，並獎勵公私立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參與推動本條例所定事項。</p>	<p>參酌聯合國原權宣言前言第九段所揭示「樂見原住民族為提高其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地位，以及為終結各地所發生的各種歧視及壓迫而自我組織」之精神，為鼓勵原住民族組織發展，經參考人民團體法、人民團體獎勵辦法立法例，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二條 地方政府應依據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鼓勵並輔導有形及無形之文化資產之指定及登錄，及從事文化資產之保存、教育、推廣、研究、人才培育及加值運用工作。</p> <p>地方政府應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參與歲時祭儀、傳統競技及其他有關文化活動，以增進文化認同。</p>	<p>一、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條前段規定及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八十五條等規定，業已賦予政府保存及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之義務，並明定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處理程序。是以，原住民族人口日益往原住民族地區外或原住民族地區都市化之部落移居，致原住民族處在原居地不利傳承文化資產的處境，地方主管機關及地方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更應鼓勵並輔導文化資產傳續，爰為第二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地方政府應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參與歲時祭儀等有關文化活動之義務，以增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之文化認同。</p>
<p>第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規劃並營造原住民族語言文化使用及學習環境。必要時，得邀集教育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聯繫會議。</p>	<p>參酌聯合國原權宣言第十四條規定「原住民族有權建立和掌管他們的教育制度和機構，以自己的語言和適合其文化教學方法的方式提供教育。原住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有權不受歧視地獲得國家提供的所有程度和形式的教育。各國應與原住民族共同採取有效措施，讓原住民族，特別是原住民族兒童，包括生活在原住民族社區外的原住民族，在可能的情況下，有機會獲得以自己的語言提供的有關自身文化的教育。」之精神、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p>

	<p>第十條第十二項保障並促進原住民族教育文化之意旨，政府應鼓勵原住民族傳承其文化與語言，並營造相對應之學習環境，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保障都市地區原住民族接受原住民族教育及終身教育之權利，並充實相關教學媒體服務及師資。</p> <p>為滿足當代原住民族多元學習需求，主管機關得視其需要，提供原住民族歷史文化、語言等多元化課程及人才專長培養措施，引導其有效學習，提升其適應力及競爭力。</p>	<p>一、參酌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二項「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利」之意旨，規定培育原住民族所需人才，以利原住民族發展，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明定之各項保障及協助措施，考量都市地區原住民實際教育資源困境，民族教育師資現仍多所不足，且相關教學媒體仍有改進空間，尚無法完全取代師資輔助學習，為增加民族教育資源可及性並落實相關保障，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完善多元學習體系，並輔導原住民族適才、適所、適性發展，提升適應力及競爭力，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就業多元發展及強化競爭力，依區域原住民族勞動力組成、產業型態及未來展望，積極提供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及其他原住民族就業相關服務，並強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以維護其工作期間勞動能力。</p>	<p>一、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五章及就業服務法第三章促進就業相關服務，為提升前開措施實益，明定衡酌在地勞動力及產業概況為提供促進就業服務之前提，並按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七條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規定意旨，賦予政府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狀況及特性有健全原住民族就業服務網絡之義務。</p> <p>二、又查本會一百十二年原住民族就業狀況調查年度報告，原住民族勞動力占原住民族十五歲以上人口之百分之六十四達二十九萬人，其中從事技藝、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基層技術及勞力等類職業者超過四成，故強調須更加重視職業安全問題，以預防原住民勞工遭受職</p>

	<p>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保障原住民勞工健康，以符聯合國原權宣言第二十四條第二項「原住民族擁有享受能夠達到的最高標準身心健康的平等權利。各國應採取必要步驟，使這一權利逐步得到充分實現。」，以及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條「應提供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權益保障，促進勞資協調合作及勞雇關係和諧，策進人力資源之有效運用及發展。」國民就業保障之精神，爰為本條規定。</p>
<p>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空間場域，依當地原住民族需求及文化特色，推動原住民族醫療、健康照護、托育、互助式教保服務及其他扶助措施，並充實相關設施及人力。</p> <p>前項措施主管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辦理。</p>	<p>一、參酌聯合國原權宣言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應特別關注原住民族老人、婦女、青年、兒童和殘疾人的權利和特殊需要」、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六條、社會福利基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十八條、第二十四條等規定之意旨，考量多元文化特色、地區、族群、性別、特定群體之差異性，且不限以原住民族地區為適用範疇，整合相關條文措施，以保障原住民族相關社會福利權利，並賦予政府完善獲得援助服務管道之任務，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倘私人或民間團體具有執行前項行政任務所需之更佳專業知識、場域或管理方法，方得委託辦理，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七條 政府針對都市地區之身心失能者、脆弱家庭、自殺高風險對象、高關懷學生、性侵害被害人及其他遭逢不利社會處境之原住民，應提供多元救濟途徑、多元支持服務或其他協助措施增進原住民族福祉。</p>	<p>一、明定政府應強化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社會支持網絡之規定，尤應特別保障弱勢權益；並針對弱勢對象應發展符合都市地區原住民族適切之專業服務，提升政策品質及增進族人福祉，爰為第一項規定。</p>

<p>前項協助措施，政府得委託社會工作師、醫師、諮商心理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員辦理。</p>	<p>二、考量第一項規定提供之服務及協助措施須具特定領域智識、技術，為利提供專業服務，改善原住民弱勢者身體及心理健康，明定政府得委託專業人員予以協助，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寬列經費補助都市地區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p> <p>中央住宅主管機關辦理之各項住宅補貼，應增加原住民為優先給予補貼對象。</p>	<p>一、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六條規定：「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參酌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一條規定：「社會住宅，應對於有居住需求之經濟或社會不利處境之國民，提供宜居之住宅、房租補助或津貼、租屋協助，保障國民居住權益。」，明定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應有積極訂定原住民族住宅補貼措施之義務，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十九條 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應評估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並協調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p> <p>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之規劃及營運，應符合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並提供一定比率予具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專長人士；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之入住資格及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不受住宅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p> <p>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有一定比率分配予都市地區之原住民，且不得低於原住民族占全國總人口之比率。社會住宅原住民入住達百分之十以上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之公共空</p>	<p>一、參酌住宅法第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評估社會住宅之需求總量、區位及興辦戶數，納入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明定相關住宅主管機關與有義務評估原住民社會住宅需求，納入計畫，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依據住宅法第四條規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視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等傳承發展需要，會同主管機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社會住宅承租者，應以無自有住宅或一定所得、一定財產標準以下之家庭或個人為限」，明定專供原住民承租之社會住宅應提供一定比率予具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文化專長人士，並不受住宅法社會住宅排富條款限制，爰為第二項規定。</p>



<p>間及設施。</p>	<p>三、參考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出租辦法第五條規定：「內政部興辦之社會住宅，至少應按社會住宅所在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原住民族地區外原住民人口數所占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之比例，分配並保障原住民入住社會住宅。但不得低於原住民族人口數占全國總人口數比例」，明定政府興辦之社會住宅應保障原住民入住比率，爰為第三項規定。</p>
<p>第二十條 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即已居住於都市地區依法禁止、限制建築、公共設施預定地或政府認定安全堪虞地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輔導安置於適當地點，必要時，得徵收、撥用土地或建築，以供安置興建住宅之用。</p> <p>前項安置興建住宅之公共設施，由主管機關補助；安置戶興建住宅，由地方主管機關提供利息補貼或其他方式，協助取得融資。</p>	<p>一、明定原住民於本條例施行前即已存在於都市地區住居不合法情形者為限，以預防新興之違法都市地區原住民族住居樣態形成，並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政府除因立即而明顯危險外，不得強行將原住民遷出其土地區域。前項強制行為，致原住民受有損失時，應予合理安置及補償。」，明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妥為辦理安置作業，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都市地區原住民安置興建住宅之經費來源及協助措施。</p>
<p>第二十一條 政府應推動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促進通路拓展與原住民族業者之合作及設置專責法人辦理相關業務。</p>	<p>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又考量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進程，原住民族企業、組織已稍具營運基礎及發展規模，有拓展國內外市場需求，惟通路建構、對外貿易及洽談國際合作需專業輔導及協助，故明定法源作為設置專責法人之依據，並參考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立法例，保留設置方式、成立與否之空間，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二條 政府應輔導並鼓勵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投標及承</p>	<p>參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p>

<p>包政府採購案件。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及接受政府補助之機構、團體、私立學校辦理位於都市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優先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p>	<p>事業機構，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應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承包。但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無法承包者，不在此限。」，並經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近年統計各機關年度辦理位於原住民地區未達政府採購法公告金額之採購，由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或團體（下稱原住民廠商）承包之金額及所占比率約為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五，為使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投標者亦獲致保障，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二十三條 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措施，協助原住民族地區與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共同合作推動其語言、文化、經濟產業及其他發展事項，並辦理與兒童及青年之交流。</p>	<p>原住民族地區與都市地區之原住民族往往有其得以互補之條件，爰明定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措施，協助其共同合作發展，並辦理與兒童及青年之交流。</p>
<p>第二十四條 政府得指定重點發展產業，協調提供低利融資、信用保證、用地取得、產業輔導、人才培育等各項產業發展誘因或優惠措施，促進都市地區原住民族發展。</p> <p>前項重點發展產業屬再生能源、淨零排放科技、資訊科技、資通安全、生技醫藥、金融服務、高階製造、先進製程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高附加價值類型者，其扶植事項及人才培育事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規劃辦理。</p>	<p>一、參考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立法例，第二項明定由政府規劃原住民族重點發展產業藍圖，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為使原住民族參與高附加價值產業發展，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跨域研謀規劃相關扶植工作，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應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原則訂定、修正或廢止其主管法令、計畫或措施。</p>	<p>明定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條例之原則辦理之事項。</p>
<p>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p>